

115 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一、投保資格：

公立托嬰中心、已立案私立托嬰中心之兒童，年齡未滿 2 足歲者（113 年 8 月 1 日（含）或之後出生）；或托嬰中心已收托之兒童（以下稱被保險人）達 2 足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入幼兒園者，經托嬰中心繼續收托且期間未逾一年，繼續收托期間仍納入保障。

超過 3 足歲之兒童（112 年 8 月 1 日以前出生），本公司會於 7 月底前發函通知退保。

二、保險費（新臺幣）：

115 學年度每名被保險人保險費為 2,544 元，保險費之繳付及補助如下表，其他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保險費補助條件者（如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就托於離島地區托嬰中心之被保險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被保險人及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全國托嬰中心	上學期	下學期
家長負擔	848 元	848 元
政府補助	424 元	424 元

※托嬰中心如欠繳保費，依保單條款予以『暫緩理賠』

依「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五條執行辦理，即托嬰中心應交之保險費於註冊後未交付者，本公司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並返還理賠相關文件給家長，俟托嬰中心交付保費後再重新送理賠申請文件。

三、115 學年度上學期通知投保作業

1. 南山人壽將於 115 年 8 月 5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加密傳送統計至 115 年 8 月 1 日有效的被保險人名冊至托嬰中心信箱。
 - 在有效的被保險人名冊中(其他身份或計劃別或備註)載明一般生(N)或免繳生(Y)，倘未載明則視為一般生(N)加保。
2. 繳費通知及收據：南山人壽將於 115 年 9 月 19 日起，依序寄出被保險人名冊、繳費通知、劃撥單與收據，通知托嬰中心繳費。

四、保險費繳交方式：

1. 由於南山人壽依法應收取足額保險費，故托嬰中心如以銀行匯款方式繳納保險費，**所產生之匯款費用須由各托嬰中心自行負擔。**
2. 完成保險費之繳付後，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將繳款方式（支票、劃撥或匯款）、繳款日期、繳款金額、匯款人、指定銀行訊息等資料 e-mail 通知本公司。

115 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支 票	須為即期支票		
郵政 劃撥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15149781 ※請註明托嬰中心名稱及保單號碼，並務必將『劃撥收據正本』寄回本公司，以利及時入帳。		
銀行 匯款	※依收據所載之各校專屬匯款帳號/銀行，匯款人請填寫托嬰中心名稱或保單號碼		
	【台北地區】 銀行代號/分行代號：006-1335 帳號：0411-705-51502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五洲分行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1456006		
	【其他地區】 銀行代號/分行代號：808-0152 帳號：01529-400-25556 /玉山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戶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統一編號：22318190		
自動提款 機轉帳	利用各銀行金融卡在全國具跨行轉帳功能的自動提款機轉帳者：		
	行庫代碼	808（玉山銀行）	詳該期保險費付款聯之轉帳帳號
	註：1. 跨行轉帳保戶須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並依通知單金額繳付。 2. 選擇自動櫃員機「繳費」功能鍵，不受 3 萬元限制。		
超商繳費 (新增)	繳費期限內，持本繳款聯至便利商店（7-ELEVEN、全家、萊爾富、OK）以現金繳費，並毋須負擔手續費用（本公司保留日後變更收取手續費用相關費率之權利）。 註：1. 每筆代收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2. 不提供超商（Ibon/Famiport）補單作業。		

3. 加保保險費：加保首月保險費以日計，剩餘保障月數，每月新臺幣 141 元計算。

4. 加保天數之費率表分列如下：

項目	托嬰中心（新臺幣）										
天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費率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天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費率	55	60	65	70	75	80	85	89	93	97	
天數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費率	101	105	109	113	117	121	125	129	133	137	141
※ 加保首月保費按日計算（如上表），剩餘保障月數每月以 141 元計算。											

5. 退保保險費：每月新臺幣 141 元 x 未保障月數。

6. 加退保異動保險費：115 學年度為每半年隨上、下學期帳單一起結算，亦即每年 2 月 1 日、與 8 月 1 日結算，若結算後為應補收保險費者，南山人壽將開立帳單收據通知繳費；若結算後為應退保險費者，南山人壽則以支票方式退費。

115 學年度上學期【托嬰中心】兒童投保相關事項

請依托嬰中心所在縣市（下表）對應本公司服務地址寄回要保書及繳費單據

托嬰中心所在縣市	本公司服務地址 單位名稱	服務電話/分機	保險服務指定信箱
臺北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團險暨旅行險客服部 北區團險客服一處	02-87588888 分機 85237	NS-ST-Admin@nanshan.com.tw
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團險暨旅行險客服部 北區團險客服二處	02-87588888 分機 85265	NS-ST-Admin@nanshan.com.tw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50 號 團險暨旅行險客服部 桃竹苗團險客服處	03-4956066 分機 56126	NS-ST-CL@nanshan.com.tw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408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100 號 團險暨旅行險客服部 中區團險客服處	04-22174222 分機 66035	NS-ST-TC@nanshan.com.tw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38 號 團險暨旅行險客服部 南區團險客服處	07-2133888 分機 33785	NS-KS-Admin@nanshan.com.tw